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壮利	是	4,800	2015-11-25	2016-11-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1,198,9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5,570,234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